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張乃予 電話:(02)8512-6343 傳真:(02)8995-6607

信箱: milkrain44@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08D03028221\_108D2029128-01.pdf、

108D03028221\_109D2000140-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額度 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 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9年2月5日前送本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 至於民間館所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申請 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止,



並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10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結案。

-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 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 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 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 援體系,並應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 以及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
- 六、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00萬元以上 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之經費來源欄,確實填報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
- 七、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國家文化 記憶庫」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 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著 作財產權授權。
- 八、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 (七)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 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 單位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文化資源司電2070/01/02文 交 16:54:23 章



## 中華民國 109 平 6 月 16 日 高議教育字第 1090003859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商議教育字第 1090003859 號

至判	中藏智弟了伍弟了次定期曾 明教育了第一7070003639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9 年「臺南 DNA—臺南市 109 年度藝文場館 營運升級計畫」經費新臺幣 1,760 萬元整一案(中央補助 980 萬元;市配合款 78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 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 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5 日文藝字第 109300164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臺南 DNA—臺南市 109 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7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80 萬元、本府配合款編列 78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

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109D001578\_109D2001164-01.pdf、

109D001578\_109D2001165-01.odt \cdot 109D001578\_109D2001166-01.odt \cdot

109D001578\_109D2001167-01. 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臺南DNA—臺南市109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980萬元整(專業發展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9年審查結果,並復貴府108年11月29日 府文永字第1081362307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配置為劇場營運650萬元、跨區合作250萬 元、青少年劇場/培育80萬元,合計980萬元,請妥予運 用。
- 三、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 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 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 四、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



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五、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二)第一期款(30%)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 (三)第二期款(40%)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四)第三期款(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六、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 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七、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電2020/01/18:36至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60 號

	, , , , , ,			· •	<u> </u>	<del></del>		
類別	教育為	編號	1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府文秘字第 1090270898 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109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經費新臺幣 310 萬 2,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 214 萬元;市 配合款 96 萬 2,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中央補助款 214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10103M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 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10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14 萬 元;市配合款 96 萬 2,000 元),因本案僅於 109 年度預算 中預先框列配合款 96 萬 2,000 元,另中央補助款 214 萬 元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 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214 萬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3393-2319

聯絡人: 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 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10103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撥款原則表、經費請撥單 (0010103MAOC\_ATTCH57.

pdf \ 0010103MA0C\_ATTCH56.pdf \ 0010103MA0C\_ATTCH54.pdf \

0010103MA0C\_ATTCH55.ods)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4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310萬1,449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109年起,發函單位、受款單位與獲補助單位應 一致,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 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依據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審查意見修改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依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依發包及非發包部分採3期(30%、40%、30%)撥付。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 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 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 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 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 **籌經費支應。**
-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及計畫審查意見、撥款原則表及經費請撥 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明細 表請註明獲補助各館發包及非發包金額)、經費請撥單、納 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 補助額度之參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2070/02/10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66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室用	中議曾乐了佔朱了次定期曾 南級教育子市 1090003866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1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案 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核定本市「109年王育德紀念館暨湯德章生命人權故事教育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28萬5,000元(補助款20萬元、市配合款8萬5,000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 109 年 2 月 18 日人權展字第 10930002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中央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核定補助 120 萬元整,業於 109 年度預算內編列 100 萬元整,編列不足 20 萬元整。 (二)本市配合款擬編列 51 萬 4,000 元整,紫於 109 年度預算內編列 42 萬 9,000 元整,編列不足 8 萬 5,000 元整。 (三)上開墊付款總計 28 萬 5,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張文馨

電話: 02-22182438 分機 314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00@nhrm.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0930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館補助款辦理「109年王育德紀念館暨湯 德章生命人權故事教育推廣計畫」1案,本館同意補助新 臺幣12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2月25日南市文研字第1081509825號函。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並請依本館審查意見辦理:
  - (一)建議王育德紀念館擴大推廣內容,如台灣自主性啟蒙、 台籍日本兵權益訴求等教育活動。
  - (二)建議與人權館合作人權文化路徑串連活動,或與國立成功大學人權藝術節活動合作,俾利擴大推廣效益。
- 三、請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備妥修正計畫書函送 本館,經本館審核通過後,依本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 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函送本館辦理第1期撥款作業。
-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 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為 「指導贊助單位」及本館LOGO,並標示本館網址



